

住房公积金制度应以市场化还原初衷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针对不少公积金缴存职工买不起房又提取不了公积金,质疑公积金“劫贫济富”的问题,武汉市拟采取放开月入低于 1900 元的低收入职工定期提取公积金、取消私企缴存“限高”、实施差异化缴存等多种改革措施。(4 月 14 日《长江日报》)

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初衷是通过“国家支持一部分、单位补贴一部分、个人合理负担一部分”的住房货币化分配和住房筹资机制,帮助职工解决住房难题。不可否认,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帮助职工解决住房难题方面,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对其问题,也不应该忽视。由于选择了行政化的路径,不仅导致了“用又用不上,取又取不出来”的尴尬,还变相成为垄断行业高福利的工具,扩大了社会贫富差距,公积金套现乱象也随之滋生,

同时,行政化的路径也增加了政府机构及人员,给纳税人带来了连带负担。

住房公积金在本质上属于个人财产的范畴,在正常情况下,个人应该可以自由支配其所有的财产。但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却限制了个人自由支配其财产的空间,而且与《物权法》中“孳息归属”的原则相背离,这正是目前问题纠结的根本所在。实际上,住房公积金制度,并非我国特有,新加坡、德国都有类似的制度,但由于采取的是市场化路径,所以并没有出现我国这样的问题。另外一个可以类比的,就是我国的教育问题,上学贵也曾经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但没有采取行政化的路径,而是采取教育储蓄、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以市场化为主的办法,却也成功解决了上不起学的问题。

住有所居是一项基本人权,显然不能采取纯市场化的办法。无论如何改革,住房

公积金作为一项稳定住房秩序、解决住房困难的社会福利安排的目的,应该得到保留,甚至应该强化,只不过实现路径可以在市场化的取向向下,在保证个人可以自由支配个人财产的基础上更加科学。

首先,住房公积金福利“保底额”的确定可以借鉴与最低工资制度相结合。在“保底额”的确定上,应该明确国家支持、单位补贴和个人负担的科学比例,根据每一个城市的房屋租赁价格的平均水平,像最低工资制度一样,动态调整单位补贴的额度。在公积金的发放上,直接将单位补贴和个人应该缴纳的这部分所得,计入最低工资总额进行发放,并实行免税政策。这样,既保证了住房公积金的社会福利性质,也解决了公民对个人财产自由支配的问题。

其次,住房公积金的国家支持可以以多种形式来实现。其一,成立各级政府的住房支持基金,这一部分的资金来源,可采取

初始资金由财政拨款,后期补充从国有企业分红中抽取,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以保值增值,明确这部分资金专用于保障房建设和个人首次购买商品房补贴,并为商业金融机构的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便利。其二,建立住房储蓄制度,出台专门政策,储户根据自己的住房需要和储蓄能力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签订《住房储蓄合同》,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以存定贷、存贷挂钩”、“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对称”等原则,根据储户连续储蓄金额和时间,确定低息配贷的不同额度与还贷时间。

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种种限制条件,使得许多低收入人群无法满足最低提取条件,而有能力支付首付款的高收入人群,则可提取公积金贷款,这就实际背离了当初给中低收入人群“雪中送炭”的初衷,成了给高收入人群的“锦上添花”。4 月 4 日,《南方日

报》与新浪乐居联合开展的一项网络调查显示,近八成受访网友认为住房公积金对解决住房问题有帮助,但是有超过九成受访网友担心,在房价过快上涨的背景下,住房公积金的保障能力相对下降,七成网友期待公积金制度改革,以让公积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由于住房公积金是一项全国性的制度,住房公积金的改革理应全国统一推动。但是,目前的实际情况,确实中央未动、地方先行,这虽然是一种倒逼机制,但如果全国统一改革没有跟上,损害的就不仅是国家政策的严肃性问题了,甚至会导致一些地方的住房保障紊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简政放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特别是提出了组建住房保障性金融机构的设想,实际上已为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现在急需要做的,就是尽快将公积金制度的改革提上议事日程,做好全国层面的顶层设计。

回归市场本位 方可遏制汽车维修暴利

■ 龙敏飞 媒体人

近期,国内首次汽车“零整比”系数研究成果显示,不少车型零配件价格贵得离谱,一款奔驰车零配件总价竟是整车价格的 12 倍多。而绝大部分 4S 店都规定,如果不在 4S 店内做修理换零件,就不能继续享受一系列的质保。对此,专家指出,售后环节可能是车企侵害消费者最“黑”的一环,因为在销售环节消费者可以不买账,但一旦买了车,就必须被迫“挨宰”。(4 月 14 日《重庆晨报》)

有些事情,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们知道汽车维修行业很暴利,但很难想象有些车的“零整比”居然达到 12 倍之多。须知,我们通常说的暴利,是指利润超过 100% 的行业。按这个标准,汽车维修行业的“暴利”前面,得加上怎样的修饰语才贴切呢?这也激发了网友的调侃热情——4S 店要是嫌汽车厂家的零配件价格贵,直接买一辆奔驰车拆成零配件,就能赚 11 辆奔驰车了。调侃或许有些无理,但话糙理不糙。

事实上,这早已不是公众第一次探讨汽车维修行业的暴利了。之前,很多媒体曝光过、很多车主投诉过……但一切努力都没用,因为法律本身有缺陷。按照我国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其第 25 条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在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这样的规定本身,似乎并没有垄断的意味,但却间接造成了国内汽车售后维修与配件供应的垄断。“汽车供应商授权”就是一个垄断的框架,有了这道护身符,汽车维修行业想不暴利都难。

源于此,另一个问题也诞生了,那就是信息的不对称。一般情况下,如果汽车需要维修,零配件是无关紧要的,那倒还好,可以去汽配城换个便宜货,反正也不会有啥事。但如果是刹车等关键零配件呢?即便汽配城有,车主也不敢配,宁愿去 4S 店配贵的,因为有授权、有三包、有心安。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车主只能吃哑巴亏,这也间接推高了汽车维修行业的暴利。事实上,根据欧洲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销商、维修厂是可以从符合标准的配件厂商直接进货的,这就打破了垄断,但国内却不行。

根据资料显示,我国私家车保有量 10 年涨了 13 倍,早已突破 8500 万辆,涉及的车主和家庭成员数以亿计。这也意味着,汽车维修行业的暴利,其受害者与潜在受害者的辐射面,还是很广的。而最复杂的的问题还是,制定《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三大部门,正是我国反垄断的监管部门。这就使得监管环节本身,便长期处于缺失的状态,毕竟有谁会打自己的耳光呢?在这样的境况下,汽车维修行业的暴利,自然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

可喜的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于 2 月 19 日对外表示,正在对汽车配件纵向垄断案做外国调查。我们希望这不是敷衍舆论的托词,而是积极行动的号角。换言之,只有从法律法规的源头上堵住制度漏洞,打破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让其回归市场本位,让市场的无形之手发挥调控的作用,这个行业的暴利才可能真正被遏制住。

“长寿之乡”的“养生传奇”何以再造？

■ 朱四倍 教师

在广西北北的群山里,一湾盘阳河的清流自山间洞窟而来,左折右拐地穿梭于田堰之间,滋养了“人间遗落的一块净土”——巴马。近些年,作为“世界长寿之乡”的巴马,缔造了“养生传奇”。游客、养生者纷至沓来,千百年来的宁静被惊扰,生态环境遭遇极大挑战。“要避免巴马成为第二个凤凰古城!”有专家呼吁。((光明日报)4 月 8 日)

连 22 年前亲自将巴马送上“世界长寿之乡”席位的森下敬一也叹息道:“再也不想去了”,他直称巴马是“失败的案例”。如此大的悬殊对比和尴尬落差,能让谁惊醒?又该如何救赎呢?

在笔者看来,巴马的遭遇与我国不少地方出现的文物被“破坏性开发”、文化

遗产地被“商业性开发”如出一辙,不同的是,各地利用的载体不同罢了。

好在,我们意识到了问题所在。“生态环保是巴马的生命。对巴马,我们不看重 GDP,在经济增长上不给太大压力,而是看重生态环保建设,看旅游业比重,看服务业发展,看百姓收入提高。”,这显然是正确的,但落实起来有多么难,可想而知。不过,无论多么难,我们都应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离开了“养生传奇”,所谓的利益,所谓的经济,将无处存身。

“要避免巴马成为第二个凤凰古城!”这是沉甸甸的呼吁,也是应引起足够重视的呼吁。首先,对政府来说,应避免把“养生传奇”当成攫取金钱的筹码和法宝。地方官员应抛弃实用主义的行为逻辑——“养生传奇”能变现成多少现成的利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攫取金钱

的筹码和政绩。惟有用可持续的理念来作为发展的支撑,坚持对公众和后代负责的态度,才能走出让“养生传奇”沦落的陷阱。

其次,应抛弃功利思维。不能把“养生传奇”当作可以兜售的标签,更不能为了追求知名度而放弃自身的保护使命。

最后,要强化代际公平意识。从代内公平来看,由于自然资源和发展机会的有限性与发展需要的无限性的矛盾,一部分人对稀缺资源和有限机会的占有,就意味着对另一部分人占有机会的剥夺。如果今天的破坏是对后代的犯罪,那么,我们还要这种“发展”吗?应明白一点,发展至少不能危及后代人的发展能力和机会。

“长寿之乡”的“养生传奇”何以再造?谁能给出回答?谁应该直面?

“清退”高污企业 “腾笼”更需换“脑”

■ 何旭 时评人

日前,北京市经信委通报,32 家企业因“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将退出北京,这些企业将分别获得 50 万至 300 万元不等的奖励资金。北京市经信委主任张伯旭透露,今年累计调整退出 500 家污染企业。(4 月 13 日《人民日报》)

对于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耗水的“三高”企业,采取“腾笼换鸟”的做法,对不符合当地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要么通过提升生产工艺实现污染减排,要么干脆退出,这是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

不光是北京,越来越多的东部发达城市已经或正在向污染企业下“逐客令”。这

又会去向哪里呢?公众最大的担忧在于,“高污”企业在发达地区和城里呆不下去,向中西部、尤其是这些地区的农村转移,和执法部门玩“躲猫猫”,以至于好端端的污染治理异化为另一种“污染接力”。

这种担忧绝非空穴来风,几年前,此类案例不在少数,在安徽利辛县和涡阳县,沿海某省化工企业“转移”来 20 多吨有毒废料,造成大面积土壤污染。在内蒙古托克托县,石药集团中润(内蒙古)公司等企业转移来后,违法排污形成多个“污水湖”……

因此,相关部门在表明清退“高污染”企业决心的同时,更应及时弄清“高污染”企业的具体名单和去向,是达不到生产工艺就地关停,还是向外搬迁,搬到何方?如此一来,被淘汰的企业被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

监督,那么即使其想进入落后地区发展,最起码在落地时会面临相关审核以及民意的监督考验,想要重操旧业恐怕没有那么容易。促使搬迁企业真正“腾笼”换“脑”,增强环保意识,升级发展理念,不再简单地异地复建,而是伴随着环保标准的新提升、控污措施的新加强、生产工艺的新改进,来一场环保的“浴火重生”。

“高污染”企业退出京城,必然涉及产业转移的承接方。对这些地区而言,要杜绝产业转移过程中的污染转嫁现象,最根本的是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以国家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地区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基础,因地制宜地接纳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同时,要积极履行环保职责,严格执行环保法律和环境准入标准,坚守环保红线。唯此,方能达到“双赢”的效果。

“最牛协会”能倒逼立法“建笼子”吗？

■ 叶雷 自由职业者

长沙一行业协会向企业收保证金还可罚款,企业不交钱登记不能经营。此外,该协会还规定,对未取得行业认证证书的建筑施工设备租赁企业将停止其在长沙承接该项业务。这意味着,在长沙市从事建筑施工设备租赁业务的企业,必须向该协会提交申请,办理行业确认。(4 月 13 日《新京报》)

可以强制买卖、可以巧立名目乱收费,可以掌握企业的生杀大权,称长沙的这家行业协会为“最牛协会”,并不为过。这家协会之所以如此牛,原因其实众人皆知,因为这家协会在本质上并不具有独立性和民间性,而是和政府“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协会的领导是政府主管部门退休的领导,协会发出的通知除了协会的章之外,还有政府部门的公章背书。

虽然长沙的这家协会不懂得自我克制权力,成了舆论谴责的焦点,但我们理应清楚,“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坐轿子”,类似这家“最牛协会”的行业协会,目前并不是少数。它们或由原来行政性行业管理机构翻牌而来,或为了让领导“退而不休”刻意成立,当然也就往往具有垄断的性质。它们的权力不是会员让渡而来,而是政府部

门自上而下强加,领导的权威不是来自其道徳号召力和高超的经营才能,而是由行政权力转化而来。

由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统一的行业协会立法,而目前效力最高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又规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所以设立门槛很高。在实际中,政府从便于自身控制或者出于利益考虑,往往又实行的是垄断政策,一地一业一会,严格限制竞争。因此,因为有权力背书,所以对行业内企业具有相当的强制力。而根据现有的法律,这些协会又不属于行政序列,处于权力与市场的中间地带,因而不受相关法规和伦理的约束。即使出现长沙这种“最牛协会”,企业虽抱怨不已,但顾忌其权力网络,往往也无可奈何。

没有约束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比腐败本身更可怕的是,出现了腐败却没有法律来规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如果说过去这种“最牛协会”还会遮遮掩掩,但在以简政放权为主要内容的深化改革背景下,很多政府“闲不住的手”、很多聚敛钱财的冲动,都极有可能钻法律空子,转移给政府控制之下,根本没有自治本意的“二政府”手上。因此,长沙曝光的“最牛协会”,再次显现我国制定专门社会团体法、行业协会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戏画闲言

行业协会强收费

■ 吴之如·文并画

新华社报道,长沙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设备租赁分会既向企业收会费又收保证金还可罚款,企业不交钱登记不能经营。对此,法律界人士认为,协会本来是会员自发组织,为会员服务单位。必须遵循政会分开、自主办会、民主办会的原则,警惕行业协会依托主管单位的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破坏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据报道,这家行业协会的会长是由退休官员担任的。此公退而不休,照样将会长当官来做,当然也就并不奇怪了。按理说,如今兴市场经济,企业经营都有自主权,不需要戴乌纱的婆婆来掐着捏着管着。但是这个似乎依旧罩着官家阴影的协会,却偏要在众多企业面前充当婆婆的角色,不但端着官架子,更频频伸手,逼着“小媳妇”们乖乖掏钱,否则就叫你揭不开

锅——不准经营。

非要在市场经济中打入类似行政干预的楔子,看起来真有点滑稽的感觉,其实不过是少数握有权势的人借此谋取个人和小团体的额外私利而已。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多年,在有些领域要深化改革却阻力重重、步履维艰,不客气地说,最根本的难点,正是形形色色的旧的过时体制的既得利益集团,在千方百计地制造困扰、设置障碍,企图阻挡或者迟滞改革的深入进行。清醒地看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改革进入深水区后,必须用壮士断腕的决心才能继续前行的讲话精神。有道是:

行业协会强收费,大摆官架频发威;婆婆严管小媳妇,市场优势难挽回。

让行政权力离开行业协会,让企业得以自主遵循市场规律求生存求发展,这该是时下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小小的却有着相当积极意义的步骤。

